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奥特佳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受限制的情况.....	7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奥特佳持股 5%以上股东王进飞先生
江苏帝奥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司法拍卖减持 1.7 亿股奥特佳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进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62419*****
住址与通讯地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新金西路 39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进飞先生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王进飞先生此次减持奥特佳股份是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对其持有的奥特佳股份进行司法拍卖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王进飞先生涉及债务司法纠纷，其所持有的奥特佳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予以减持或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无法准确预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王进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 82,496,915 股股份，占奥特佳总股本的 2.63%。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合计持有奥特佳 356,041,96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37%。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2020年11月28日，王进飞先生所持有的1.7亿股奥特佳股份（作价7.6670亿元）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司法拍卖，买受人为邓振宇、李虹。2021年1月15日，上述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其中1.55亿股归李虹所有，1500万股归邓振宇所有），王进飞先生被动减持1.7亿股奥特佳股份，距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已累计减持7.42%（均为执行法院判决的被动减持），达到权益变动报告标准，触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王进飞先生持有奥特佳443,545,049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14.1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进飞先生持有奥特佳273,545,049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8.7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受限制的情况

王进飞先生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奥特佳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之前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

本次减持之后，王进飞先生持有奥特佳273,545,049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8.74%。其中质押股份254,43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93.01%，占奥特佳总股本8.12%。王进飞先生所持奥特佳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9月1日，王进飞先生与奥特佳股东张永明先生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奥特佳195,083,692股股份

（占总股本 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先生行使。此次授权委托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王进飞先生持有奥特佳 6.23%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此次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授权委托。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进飞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含持股被拍卖）奥特佳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占奥特佳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方式	价格区间（每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减持	6250 万股	2.00%	司法拍卖	4.50 元
合计		6250 万股	2.00%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先生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3-86129306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进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因诉讼进行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过户命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43,545,049 股 持股比例：14.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70,0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42% 持股比例：8.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方式：通过司法拍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5日）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王进飞（签名）